

特急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揭市财社〔2023〕52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 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

根据省财政厅 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社〔2023〕12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预拨 2022 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项目代码：Z215110010003），用于对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的补助，后续按规定结算。该项补助通过 2022 年省财政与市县财政结算办理，收入列 2022 年度政府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列“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

二、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发文后，请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将 2021 年下半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全部拨付至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三、请各县（市、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表（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 1. 预拨 2022 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补助资金表
2.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0 日印发

预拨2022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补助资金表

单位：人次、元

地区	医保基金负担情况					财政补助			本次下达中央 补助
	疫苗结算人次数（人次）		疫苗费用	接种费用	医保基金应支出 金额	财政应补助	其中：中央财 政应补助		
	小计	其中：零价格 结算疫苗接种 人次数							
栏次	1栏	2栏	3栏	4栏	5栏=3栏+4栏	6栏=5栏*30%	7栏=6栏*30%	8栏=7栏*92%	
揭阳市	3,231,535	344,169	62,002,786.50	25,931,812.50	87,934,599.00	26,380,380	7,910,000	7,290,000	
榕城区	608,464	83,148	11,281,337.50	4,766,368.50	16,047,706.00	4,814,312	1,440,000	1,330,000	
揭东县	572,264	37,474	11,286,195.00	4,639,338.00	15,925,533.00	4,777,660	1,430,000	1,320,000	
揭西县	391,074	86,034	6,907,703.50	3,239,401.50	10,147,105.00	3,044,132	910,000	840,000	
惠来县	547,382	60,859	10,719,761.00	4,602,442.50	15,322,203.50	4,596,661	1,380,000	1,270,000	
普宁市	1,112,351	76,654	21,807,789.50	8,684,262.00	30,492,051.50	9,147,615	2,750,000	2,530,000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729万元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年度目标	对医保负担阶段医保基金补助，及时拨付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程接种	9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100%
			完成接种任务时限	2022年上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人群疫苗接种覆盖率	按国家下达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工作满意度	90%